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方安空先生(「方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6.388港元認購16,5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並動議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使向方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方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生效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該等行動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

- (2) 「**動議**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 先生（「**van Ooijen 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 6.388 港元認購 1,000,000 股股份，**並動議**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使向 van Ooijen 先生授出購股權及 van Ooijen 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生效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該等行動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安空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西座  
14 樓 1410 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聯名持股的次序釐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本公司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動議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顧李勇
非執行董事：	Ralph Sytze Ybem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李錫奎、章敬東